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4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X498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佛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明府〔2022〕3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高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0.03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6721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1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1465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9.6498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706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18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8901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0.930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 X498 明富线明城至河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

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